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纽约

协调与合作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均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¹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作口头报告介绍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时，解释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²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³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书面提供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⁴本说明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涵盖自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和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线上））开始至本说明提交日这段时间。

2. 关于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标准和程序，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faq/methods>。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 至 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 至 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 至 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 至 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 至 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 至 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 至 364 段。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3. 自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未在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名单中添加任何新的政府间组织。

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认为，下列请求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符合资格标准，因此已将其列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按申请的时间顺序排列）：⁵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www.mpil.de)；美利坚合众国商会 (www.uschamber.com/international-affairs-division)；乌克兰仲裁协会 (www.arbitration.kiev.ua)；阿勒汉德研究所 (www.allerhand.pl)；以色列商业仲裁院 (www.borerut.com)。

5. 对该名单所作的其他修改是为了反映组织名称的变化⁶以及邀请某个组织参加工作组的状况的变化。⁷

6. 下列非政府组织（均来自巴拉圭）也要求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届会：商法中心和海洋法研究中心。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它们不符合资格标准，因为发现其成员和工作重点不具有国际性，因此没有批准它们的请求。

7. 除了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中所列获邀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外，秘书处认为，另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可对该工作组现阶段审议工作做出有益贡献。由于这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具有学术或工会性质，或者由于这些组织和实体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工作领域关系不大，秘书处无法将它们列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这些组织现列入一份临时清单，该清单载列在第三工作组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议题期间获邀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的另一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见下表）。秘书处根据该工作组在特定时间的需要对邀请这些组织和实体参加工作组今后届会的必要性做出评估。⁸ 这些另外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未获邀请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也未被考虑予以邀请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工作。但是，可考虑邀请这些组织和实体参加将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相关文书的委员会年度会议。

缩略词	组织全称	网站
ACILP	非洲国际法实践中心	www.acilp.org/
AAIL	亚洲国际法学会	www.aail.org
BIICL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	www.biicl.org/

⁵ 该标题下的表格列出了获邀参加委员会所有年度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称在该表中以粗体显示的组织还获邀观察目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所有专题的审议情况。该表格第六栏所列示的组织在当前获邀观察目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部分专题的审议情况，该表格第七栏列示了过去曾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的组织。

⁶ 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CNUE）变更了在欧洲公证人组织的名称（见第 81 号）；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Queen Mary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更名为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中文不变）（见条目第 223 号）。

⁷ 耶路撒冷仲裁中心（前第 181 号）已从名单中删除，因为它已不复存在。

⁸ 秘书处在评估时考虑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不断变化的情况，以及有必要在届会上实现世界所有地区和区域在相关领域的主要看法或利益的均衡代表性。秘书处还须考虑在设法接纳所有有意出席该工作组届会的实体时要面临的后勤挑战。特别是，分配给该工作组届会的会议室容量有限，可能需要秘书处酌情选择最符合邀请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

缩略词	组织全称	网站
CIL	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	www.cil.nus.edu.sg
SOMO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www.somo.nl
ClientEarth	地球客户	www.clientearth.org
CCSI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columbia.edu/
CUTS International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会社	www.cuts-international.org
EFILA	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	www.efila.org
T&E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www.transportenvironment.org
ESIL	欧洲国际法学会	www.esil-sedi.eu
ETUC	欧洲工会联合会	www.etuc.org
FOEI	地球之友国际	www.foei.org
CIDS	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	www.mids.ch
iCourts	iCourts	www.jura.ku.dk/icourts
IAM	非洲大陆研究所	www.institutafriquemonde.org
CAIL/ITA	美国和国际法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	www.cailaw.org
IEA	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	www.iea.ec
ICTSD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www.ictsd.org
IIED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	www.iied.org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www.ituc-csi.org
PluriCourts	PluriCourts	www.jus.uio.no/pluricourts
SIMC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www.simc.com.sg
USCIB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www.uscib.org

8. 委员会可决定将上表所列部分或全部实体挪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清单。